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陕西省公路局互联网专线+安全卫士
(采购包2) 服务合同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公路局互联网专线+安全卫士（采购包2）

（二）项目地点：陕西省公路局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为陕西省公路局机关办公和信息系统提供一条300 M光纤专线，配套提供抗 DDoS 服务（3G 流量清洗能力），并提供至少一组固定公网IP地址（至少16个IPV4互联网地址和一段IPV6互联网地址）。服务范围包含专线接入、设备部署、安装调试、网络配置、安全策略优化、7×24 小时网络监控、故障抢修、日常运维、技术支撑、网络质量报告等全流程服务。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壹拾贰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129150.00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服务费、分析报告出具费用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

自2026年8月19 日至2027年8月18 日止。



四、结算方式

（一）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费用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款。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的发票类型和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款项，共计：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129150.00元）。

2.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五、主要工作内容

（一）服务内容

供应商需为陕西省公路局机关办公和信息系统提供一条300 M光纤专线，配套提供抗 DDoS 服务（3G 流量清洗能力），并提供至少一组固定公网 IP地址（至少 16个 IPV4互联网地址和一段 IPV6 互联网地址）。

服务范围包含专线接入、设备部署、安装调试、网络配置、安全策略优化、7×24小时网络监控、故障抢修、日常运维、技术支撑、网络质量报告等全流程服务。

（二）服务要求

1. 互联网专线必须是独占宽带，应包含一组 IP地址，传输速率300 M；标准接口符合 ITU-T G.703/RJ45；传输比特差错率 $\leq 10^{-10}$ ；传输延时 $\leq 50\text{ms}$ ；同时应提供线路端口的抗DDoS服务（3G流量清洗



能力),包括攻击监控与告警。

2. 互联网专线须采用独享网络通道接入,承诺 500M 速率可达,高峰时段不拥堵、不降速、不受并发访问影响,保障高速稳定互联网接入。

3. 互联网专线提供最少1组公网 IP 地址必须是全开放、无任何限制,以确保部署的门户网站及其它信息系统能被互联网用户顺利访问。

4. 互联网专线年可用率需 $\geq 99.9\%$,故障修复时限需 ≤ 8 小时,提供 7 $\times$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响应与故障处置。

5. 供应商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电信服务标准与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障网络畅通、服务规范、运行可靠。

6. 计划内网络维护、割接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采购人,避开核心工作时段。

7. 供应商需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陕西省公路局的技术和数据等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服务期结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删除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信息和数据。

六、其他要求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公路局网络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服务及技术规范要求。

七、验收

(一)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服务成果报告及验收申请。同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乙方提交的各项成果资料均应满足《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办法》相关规定。



(二) 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 组织乙方 (必要时邀请有关专家, 专家费由乙方承担) 进行项目验收。乙方提交合同履行情况总结报告, 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 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 ①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②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 (函);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整改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两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数据、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 除承担法律责任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



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行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五）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否则，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六）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成果终身负责，甲方验收合格，也不免除乙方该责任。否则，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应予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七）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次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出现【**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九）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若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订立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当上述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



在先者为准。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成交）通知书；3.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4. 本合同附件；5. 其他双方确认的往来文件。

（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110 号

开户行及账号：611301033018010000003

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张巍

乙 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层）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8888 0148 0001 315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张永清

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30 日

